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
大楼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
第一章 致投标人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40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

☑增加第[2.7.3]项：[2.7.3.9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存在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广州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605-04-01-422319		
招标条件	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26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26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监理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横岗村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南海校区校园地块四(地070420203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生均拨款和学费住宿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u>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包括教学实训区、实践表演区、展览展示区、地下室及配套工程。建筑高度43.6米，地上9层，地下1层(地下室高度为-4.2米，基坑深度≤6米)。总建筑面积44175.47 平方米。本项目概算总投资190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287万元。</u> 2. 承包方式：<u>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时的监理报价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结算。</u>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u>监理服务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监理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u>		
招标内容	监理服务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监理服务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图纸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 （3）委托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监理人不能拒绝执行。 （4）配合委托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工期（交货期）	施工阶段 <u>695</u>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保修阶段 <u>按质量保修书</u> 。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 限价)	3284972.84 (元)
投标保证金	/ (元)
是否接受联合 体 投标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_为牵头人，___/___。[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u>房屋建筑工程</u>监理 <u>甲</u> 级资质；<u>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u>[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u>注：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u>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u>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页。</u>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有 <u>建筑工程相关</u> 专业 <u>初</u> 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u>；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u>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施工图综合审查、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从业要求的通知》（佛政数〔2021〕21 号）相关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u> <u>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u> ☒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u>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的网页打印页</u>），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u>按投标人提供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u>）。 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

	登记手续，<u>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u> 5.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u>按投标人提供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五条内容及格式自拟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u>）。 5.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2025年<u>3</u>月至2025年<u>8</u>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u>按投标人提交的“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6.6 <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7.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u>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5年。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具体日期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tbt.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邮编	510623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东翼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352281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邮编	51010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3512788961
招标代理传真	020-83644132	电子邮箱	410596939@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292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日

附件一：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拒绝投标时间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施工监理
1.2.2	出资比例	由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同时统筹生均拨款和学费住宿费等解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的为准。）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284972.84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2.4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具体结算办法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5	风险控制价	☒ 不设置 ☐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_____（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 <u>开标当日</u> 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以下 6.4 款至 7.5.6 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明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___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____/____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监理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详见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
10.8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9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0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3、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10.11	（1）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该费用在中标人第一次请款时向招标人一并申请。 （2）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0.12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黑白扫描和彩色扫描的原件扫描件均认可。
10.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6) 由于中标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中标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 由于中标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9)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15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16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17	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配置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岗位	数量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根据项目进度、专业需求及甲方要求驻工地。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根据项目进度、专业需求及甲方要求驻工地。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根据项目进度、专业需求及甲方要求驻工地。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要求施工期常驻工地。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根据项目进度、专业需求及甲方要求参加例会。
监理员	1名	具备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整个施工期常驻工地。
资料员	1名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整个施工期常驻工地。
总计	8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监理合同规定驻场。
3、表中所列人员如为香港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要求，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相应岗位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上述人员中造价负责人属于工作重心不在施工现场的特定岗位，不纳入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其他岗位人员需纳入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范畴。

10.18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图纸和资料；
- (9)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合同签订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3）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6）唱标；
 - （7）招标人通过现场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8）招标人通过现场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 （9）招标人通过现场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0）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的。
 - （3）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5.3.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 6.4 款至 7.4.6 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监理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总监理工程师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监理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5.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5.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特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和《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其中：技术标： <u>60</u> 分 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在开标时通过摇珠随机方式从“合理平均值”及“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u>5%~10%</u> 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5%~15%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 ≥（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u>85%</u> （75%~8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且≤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内的企业诚信等级或分值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6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1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具体, 措施较具体, 有较好的针对性得9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不具体, 措施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 4) 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得分。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 (10分)	1)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10分; 2)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较具体, 措施较具体, 有较好的针对性得9分; 3)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较不具体, 措施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 4) 无监理工作基本制度不得分。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8 分)	1)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8 分; 2)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较具体, 措施较具体, 有较好的针对性得 7.2分; 3)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较不具体, 措施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4分; 4) 无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不得分。
		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1) 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8 分; 2) 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较具体, 措施较具体, 有较好的针对性得 7.2 分; 3) 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较不具体, 措施及针对性一般的得6.4 分; 4) 无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不得分。
		质量安全监督 (8 分)	1) 质量安全监督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8 分; 2) 质量安全监督较具体, 措施较具体, 有较好的针对性得 7.2 分; 3) 质量安全监督较不具体, 措施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4 分; 4) 无质量安全监督不得分。
		进度及投资控制 (8 分)	1) 进度及投资控制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8 分; 2) 进度及投资控制较具体, 措施较具体, 有较好的针对性得 7.2 分; 3) 进度及投资控制较不具体, 措施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4分; 4) 无进度及投资控制不得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 (8 分)	1) 合同与信息管理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8 分; 2) 合同与信息管理较具体, 措施较具体, 有较好的针对性得 7.2 分; 3) 合同与信息管理较不具体, 措施及针对性一般的得6.4分; 4) 无合同与信息管理不得分。

资信标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在近 <u>5</u>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 ☐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 <u>完成过 1 项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1.5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u> 监理业绩, 每个得 <u>2</u> 分, 最高得 <u>5</u> 分。 注: 1. 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下三类业绩证明材料: ① 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 ② 合同协议书; ③ 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 2. 若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项目业绩要求。
	获奖情况 (5 分)	投标人在近 <u>5</u>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 承接的 <u>房屋建筑工程</u> 项目监理: ☒ 大型工程: 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 每个得 <u>2</u> 分; 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 每个得 <u>1</u> 分, 最高得 <u>5</u> 分。 注: 国家级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省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或学会) 颁发 (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 的工程质量奖项; 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行业协会或学会须经民政部门备案, 应同时提供其在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截图,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 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否则该项不得分。
	财务状况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2年、2023年、2024年): ☒ 营业收入: (1) 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980万元的得2分, 达到580万元的得1.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2) 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980万元的得1.2 分, 达到580万元的得0.7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3) 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近一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980万元的得0.72 分, 达到580万元的得0.43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4)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 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服务响应时间（1分）： 1、承诺中标后能在接到招标人的应急服务要求后，能3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2、承诺中标后能在接到招标人的应急服务要求后，30分钟<承诺时间≤90分钟到达现场的，得0.8分； 3、承诺中标后能在接到招标人的应急服务要求后，90分钟<承诺时间到达现场的，得0.6分； 4、不承诺的不得分。 注：投标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1分）
		诚信状况（10分） ☑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统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监理企业）开标当天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 (1) 诚信考评等级为“A级”的，即第一档，得10分； (2) 诚信考评等级为“B级”的，即第二档，得8分； (3) 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的，即第三档，得6分。 (4) 诚信考评等级为“D级”的，即第四档，得4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7分） 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类似项目业绩（2分）：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u>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1.5亿元</u>的房屋<u>建筑工程</u>监理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 ☑技术职称（1分）：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u>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其他管理人员（4分）： (1) 人员类型：<u>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u> ☑技术职称：1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u>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2) 人员类型：<u>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u> ☑技术职称：1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u>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3) 人员类型：<u>安全工程师</u> ☑技术职称：1人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u>专业中级（或以上）

		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4) 人员类型：造价工程师 ☒技术职称：1人具有 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或以上） 职称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1.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其中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 2. 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下三类业绩证明材料：<u>①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②合同协议书；③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上述任一业绩证明文件需能证明担任了该项目负责人职务。</u> 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 3 月至2025年 8 月）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 上述人员加分须在满足“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配置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上述人员中造价负责人属于工作重心不在施工现场的特定岗位，不纳入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其他岗位人员需纳入标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范畴。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10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号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序，开标时通过摇号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号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u>10</u>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 \times 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号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注：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1：下浮率k取值范围

球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5.0%	5.2%	5.4%	5.6%	5.8%	6.0%	6.2%
球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6.4%	6.6%	6.8%	7.0%	7.2%	7.4%	7.6%
球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7.8%	8.0%	8.2%	8.4%	8.6%	8.8%	9.0%
球号	22	23	24	25	26		
代表值	9.2%	9.4%	9.6%	9.8%	10.0%		

附表2：F1取值范围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值	0.4	0.45	0.5	0.55	0.6	0.65	0.7	0.75	0.8

附表3：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球号	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合理平均值法	综合平均值法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重点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情况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另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1. 监理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监理技术要求（如有）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监理要求

- (1) 监理依据：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2)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 (4) 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 (5)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 ①质量控制目标：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 ②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施工期不超过695日历天，监理人应加强工期统筹管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优化工序安排和劳动力、机械、材料的合同调配，杜绝人为管理不善导致窝工停工现象，督促施工单位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 ③造价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确保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使用单位安全监管规定。
 - ⑤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南海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墙）及上画工作导则（第1版）的通知》（南建水函【2019】140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

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⑥监理文件及档案资料要求：按照广东省2016年版通表格式和要求，运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制作、收集、整理、归档全部监理及相关资料。

⑦其他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全面落实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合同明确约定的必须全面执行，合同未明确的按现行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惯例落实。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和法规、规范、标准为准。

2.2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2.3 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2.3.1成果文件的组成

-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2.3.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3.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3.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3.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其他要求。

2.3.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4发包人财产清单

2.4.1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4.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2.4.3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发包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发包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发包人。

.....

2.5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2.6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2.6.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6.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2.6.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2.6.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除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外的相关设施。

2.6.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2.6.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交清单。

2.6.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____/____

2.7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六、投标承诺书

七、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 级资质； <u>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u> 。	
<u>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u>	<u>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u>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页、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有 <u>建筑工程相关</u> 专业 <u>初</u> 级（或以上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u>；<u>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u>的香港专业人士。根据《<u>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施工图综合审查、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从业要求的通知</u>》（佛政数〔2021〕21 号）相关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u>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的网页打印页</u>），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u>按投标人提供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u>）。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u>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u>。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u>按投标人提供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五条内容及格式自拟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u>）。 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5 年 3 月</u>至 <u>2025 年 8 月</u>）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监理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监理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页、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如有）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总监理工程师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资格审查当日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未被锁定。

七、本单位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八、本单位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监理，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4.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监理。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8.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6. 我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如未提交，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3保证投标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6保证督促承包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7保证督促承包方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8保证督促承包方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施工及移交。

7.9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金额的10%（投标时按投标金额的10%填写），即_____万元人民币向贵局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之日止，首次保函开具年限不低于3年。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履约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本承诺书，承诺书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投标时可不提交，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即可。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期限：**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的要求。</u>	
3	监理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的要求。</u>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的要求。</u>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的要求。</u>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监理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酬金。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监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监理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